



##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修正）

- 1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總體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並使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 2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當年度賸餘：係指當年度之基金來源收入決算數與基金用途支出數（含決算數和保留數）之差額。
  - （二）以前年度賸餘：係指以前年度滾存本基金可供運用之賸餘款。
  - （三）自有財源之收支對列賸餘：係指當年度收支對列之賸餘款。
  - （四）中央款賸餘：係指當年度中央政府補助款項之賸餘款。
  - （五）市款賸餘：係指當年度市庫撥補之賸餘款。
- 3 三、當年度賸餘以其來源別區分為以前年度賸餘、自有財源之收支對列賸餘、中央款賸餘及市款賸餘四類，依下列規定辦理滾存或繳回：
  - （一）以前年度賸餘：賸餘滾存本基金。
  - （二）自有財源之收支對列賸餘：賸餘滾存本基金，分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本市市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彈性運用。
  - （三）中央款賸餘：
    - 1、賸餘依原補助機關規定辦理繳回該機關或滾存本基金由教育局統籌管控。但執行時，獲中央補助執行之計畫如有市款相對應配合者，除計畫有相對應比例限制外，應優先支用中央款。
    - 2、前目賸餘如屬國立高中職改隸而編列於各校免繳回原補助機關之賸餘，依本點第四款第二目之規定辦理。
  - （四）市款賸餘：
    - 1、教育局當年度市款賸餘：包含用人費用賸餘及非用人費用賸餘，全數滾存本基金，由教育局統籌管控。
    - 2、學校當年度市款賸餘：
      - （1）用人費用之賸餘，滾存本基金由教育局統籌管控。
      - （2）非用人費用之賸餘，區分留存項目與非留存項目，留存項目賸餘數之百分之七十五滾存本基金，由學校彈性運用；留存項目賸餘數之百分之二十五及非留存項目賸餘數滾存本基金，由教育局統籌管控。
- 4 四、各年度學校留存項目由本府函頒訂定。
- 5 五、留存項目範圍及留存項目賸餘數之留存比例，未來視本基金運作情況、各年度實際決算情形及學校節流效果等因素評估調整。
- 6 六、支用賸餘款作業如下：
  - （一）俟當年度決算作業完成後，教育局及學校應依第三點規定分別計算各類賸餘款之金額，報由教育局彙整，並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轉本府核定。
  - （二）滾存本基金之金額，供作未來基金用途之財源。

(三) 本原則第三點屬教育局統籌管控之賸餘款，如於年度進行中因業務需求須於預算外動支者，應專案簽報本府核准。

- 7 七、學校填報本基金留存、非留存項目數據與會計帳務分項計畫編號分類正確性，將列為教育局查核之重點項目。